附件

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节能量（率）

核定要求

1.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节能量（率）核定应在节能绿色化改造竣工验收完成，并运行12个月后进行。

2.“十四五”时期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基期建筑能耗应为2019年度或距离改造时间最近且连续稳定运行12个月的建筑综合能耗。报告期建筑能耗应为改造竣工验收（合格）后连续稳定运行12个月的建筑综合能耗。

3.建筑能耗是指建筑使用过程中由外部输入的能源之和，包括维持建筑环境的用能（如供暖、制冷、通风、空调和照明）和各类建筑内活动（如办公、电梯、生活热水等）的用能。不包括特种功能用能系统的能耗（如医疗卫生建筑的大型医疗设备与系统，科研教育的大型实验仪器与系统、信息数据中心的大型机房设备等），运输车辆油耗和电耗以及超过500平方米的无舒适度要求的停车场、仓库的能耗。

4.能源消耗种类包括电力、燃气、燃油、市政热源（或者冷源）等，核定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节能量（率）时，应将所有种类的能源消耗统一换算为标准煤，各种能源折算系数应按表1取值。

表1 常用能源折算系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能源名称 |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|
| 电力 | 0.269千克标准煤/千瓦时 |
| 煤气 | 0.5714千克标准煤/立方米 |
| 天然气 | 1.33千克标准煤/立方米 |
| 液化石油气 | 1.7143吨标准煤/吨 |
| 汽油 | 1.4714吨标准煤/吨 |
| 煤油 | 1.4714吨标准煤/吨 |
| 柴油 | 1.4571吨标准煤/吨 |
| 燃料油 | 1.4286吨标准煤/吨 |
| 外购热力 | 0.0341千克标准煤/百万焦耳 |

注：外购热力包括热水和蒸汽以及冷冻水。

 5.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节能量（率）应按照下式计算：

 $ E\_{节能}=E\_{基期}−E\_{报告期}$　　　（1）

 *η*$=\frac{E\_{节能}}{E\_{基期}}×100\%$ （2）

式中，$E\_{节能}$——节能量（kgce）；

$E\_{报告期}$——报告期建筑能耗（kgce）；

$E\_{基期}$——基期建筑能耗（kgce）；

*η*——节能率（%）。